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及有关各方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落实与回复工作。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、2024-030）。鉴于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和协调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